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可承保以下意外伤害事故类型的一项或多项,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 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一般意外:被保险人遭受符合本合同意外伤害定义的所有意外伤害事故;
- (二)公共交通意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 汽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三)驾驶意外:被保险人因驾驶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四)乘坐意外:被保险人因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投保人在已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投保"可选责任",若投保人未投保"必选责任",则不可单独投保"可选责任"。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 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必选责任: 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 必选责任: 伤残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

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 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 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三) 可选责任: 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四) 可选责任: 住院津贴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符合释义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可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类型约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被保险人违法、违章搭乘。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
- (五)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第三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 牙齿修复费、镰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六、退保说明

-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